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802341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8年10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9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582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烏日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計畫圖(比例尺1/5000)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